

# 鹤山国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立方米混凝土和 30 万立方米砂浆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9日，鹤山国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鹤山国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立方米混凝土和30万立方米砂浆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鹤山国基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六区8号，2021年4月19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关于鹤山国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立方米混凝土和30万立方米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1]37号）。

建设单位审批时设计4条搅拌生产线，1套变压器、50量搅拌车、5台泵车和2台铲车，由于市场经济影响，进行分期建设，现一期验收主要包括：主体建筑为1栋1层的厂房五，1栋1层的厂房六、1栋2层的办公楼和1栋1层的电房，均已完成建设，生产设备包括：2条搅拌生产线，1套变压器、10量搅拌车、3台泵车和1台铲车。

表 1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审批产能	一期验收产能	单位
1	混凝土	1200	70	万立方米
2	砂浆	800	18	万立方米

表 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一期建设 (本项目)	未建设	备注
		数量(台)	数量(台)	数量(台)	
1	搅拌生产线主机 4500	4 条	2 条	2 条	分期建设
2	变压器 630 千瓦	1 套	1 套	0	与环评一致
3	搅拌车	50 台	10 台	40 台	分期建设
4	泵车	5 台	2 台	3 台	分期建设
5	铲车	2 台	1 台	1 台	分期建设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鹤山国基混凝土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六区 8 号，2021 年 1 月，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鹤山国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立方米混凝土和 30 万立方米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写，并 2021 年 4 月 19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关于鹤山国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立方米混凝土和 30 万立方米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1]37 号）。

建设单位审批时设计 4 条搅拌生产线，1 套变压器、50 量搅拌车、5 台泵车和 2 台铲车，由于市场经济影响，进行分期建设，现一期验收主要包括：主体建筑为 1 栋 1 层的厂房五，1 栋 1 层的厂房六、1 栋 2 层的办公楼和 1 栋 1 层的电房，均已完成建设，生产设备包括：2 条搅拌生产线，1 套变压器、10 量搅拌车、3 台泵车和 1 台铲车。

一期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完成建设，2022 年 6 月开始进行调试，调试期间项目已建成内容及其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运行正常，我司编制该一期项目的环保验收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建成完成，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三) 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鹤山国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立方米混凝土和 30 万立方米砂浆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情况以及环评文件、批复落实情况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的变动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发生了变动，原环评计划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于厂房 5 首层仓库内，约 20 平方，由于厂区内建筑和使用要求，实际建设中，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厂房 5 首层仓库内，约 100 平方。

### 2、废气排放形式的变动

原环评要求搅拌楼密闭，使用脉冲除尘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由于厂区内建筑和使用要求的限制，厂房六为 1 栋 30 米密闭建筑，主要设备包括：搅拌机、粉料罐等。

搅拌机粉尘收集后经脉冲除尘设备处理引至 1 个离地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后（排气口编号为 DA001、DA002），于厂房六内沉降不外排。

粉料经高压气泵直接将原料抽入粉料罐，每 3 个粉料罐的泄压口经管道收集引至同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口离地 25 米排放后，于厂房六内沉降不外排。

生产废气于密闭厂房 6 内沉降不外排，没有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已按照《鹤山国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立方米混凝土和 30 万立方米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江鹤环审[2021]37 号）的要求落实以下环保措

施:

#### (一) 废气

汽车运输直接将原料送到厂房五内的料仓，于室内进行卸货，且在料仓设抑尘喷淋措施，定期对物料洒水抑尘。

厂房六为 1 栋 30 米高密闭建筑，主要设备包括：搅拌机、粉料罐等。搅拌机粉尘收集后经脉冲除尘设备处理引至 1 个离地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后（排气口编号为 DA001、DA002），于厂房六内沉降不外排。粉料经高压气泵直接将原料抽入粉料罐，每 3 个粉料罐的泄压口经管道收集引至同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口离地 25 米排放后，于厂房六内沉降不外排。

厂区运输地面均硬化处理，并安装抑尘喷淋措施，定期洒水抑尘、清扫，保持路面整洁，运输车辆均采取密闭措施，进出厂区均在车辆清洗区冲洗干净，防治带尘、土上路。

#### (二) 废水

生产废水经多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鹤山市龙口三联预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三) 噪声

通过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沙石料、剩余的混凝土，沉淀池沉渣及粉尘渣等，作原料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五）排污总量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202241、CNT202202599），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pH、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动植物油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经多级沉淀处理后 pH、不容物、可溶物、Cl<sup>-</sup>和 SO<sub>4</sub><sup>2-</sup>符合《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中表 3.1.1 中较严者标准。

废气：搅拌楼密闭，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引至 1 个离地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于厂房六内沉降；每 3 个粉料罐的泄压口直接连接管道收集废气引至同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口离地 25 米排放，于厂房六内沉降。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颗粒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检测点位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沙石料、剩余的混凝土，沉淀池沉渣好人粉尘渣等，作原料回用于生产。

## 五、验收结论

项目生产工艺、地点、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以及噪声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规范处理处置。项目工程已竣工投入生产，运营期未发现任何环境污染投诉，施工期未接到任何形式的环境污染投诉。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单位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维持设施的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排放，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二）建设单位应在生产工作期间，做好车间的密闭防护，减少污染物向环境排放。完善环保相关标识牌。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切实执行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相应设施、设备的巡查、维护、管理，加强应急防范意识。